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4〕7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白桥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白鹭湖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苍溪县白桥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苍溪县白桥镇、东青镇、百利镇。整治两条干渠和11条支渠，两条干渠总长61.88千米（其中23.4千米为渠道输水），11条支渠共38.48千米（其中10.212千米为渠道输水，28.268千米改为管道输水），整治、新建渠系建筑物共1093处。设计改善灌面2.58万亩，恢复灌面2.72亩。项目总投资9600.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3.6万元，占总投资的1.18%。

本项目属于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广元市水利局以广水许可决〔2024〕18号出具了本项目实施方

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通过与《苍溪县水资源综合规划》（苍府发〔2023〕10号）对比分析，项目的建设因地制宜地以中、小型蓄水工程为主，以“蓄、引、提”等多种供水方式，形成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供水体系。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所在区域涉及“苍溪县城镇空间”“水土保持重要区”等10个环境管控单元。根据成都源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管理。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缓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防止水土流失，及时做好施工迹地生态恢复。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施工段工区修建隔油池、沉淀池用于收集处理施工废水，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混凝土养护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农户已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定期洒水降尘、清扫；清洗进出车辆，加盖运输，控制车速，严禁超载；采用湿法作业，大风天气停止作业；集中堆存建筑材料，四周用防尘网围挡；集中堆放开挖土石方并用防尘网覆盖，及时清运和回填。

(三四施工工序，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设置围挡等，加强现场管理，进行文明施工。

(五)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渣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场；土石方均回填。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9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